《苏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街道办事处建设，规范和保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提高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密切政府和群众的联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性质和地位】 街道办事处是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在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能。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指导、考核街道办事处工作。

第三条【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加强和改进街道党组织对本地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设置程序】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更名、合并、撤销，须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机构和编制】 县级市、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街道面积、常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依照规定设置街道办事处的机构，核定街道办事处人员编制。

第六条【主任负责制】 街道办事处在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党组织领导下，实行主任负责制。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决定街道办事处重要工作事项。

第七条【职责依据】 街道办事处应当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规定等，完成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基本职能】 街道办事处以辖区内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为工作重点，履行下列职能：

（一）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社区（村）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协调开展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宣传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综合协调辖区内的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治理、安全管理、住宅小区和房屋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工作；

（四）指导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与管理；

（五）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区平安，提供偏平化管理和组团式服务；

（六）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七）负责采集辖区内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和优化投资环境等经济服务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逐步弱化街道办事处的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经济发展职能。

第九条【清单制度】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的职能定位，明确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任务，依法制定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作为街道办事处履职和考核的依据。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评估、修改。街道办事处法定职责发生变化时，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修改。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修改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履职原则】 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责应遵循合法、合理、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十一条【综合执法】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街道办事处与职能部门之间的综合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集中行使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建、消防等领域中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街道办事处集中行使行政执法事项的，应当与政府职能部门做好衔接、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准入制度】 未经各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政府职能部门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交由街道办事处承担。苏州市人民政府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能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交由街道办事处承担的审核机制，并在审核过程中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十三条【行政委托】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办理的行政管理事项，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可以依法委托街道办事处办理。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办理行政管理事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编制部门备案。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委托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和委托事项向社会公布。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对街道办事处实施委托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承担委托行政行为的法律后果，街道办事处依照委托协议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行政协助】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执法需街道办事处协助的，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协助，并记录协助情况。

第十五条【社区协助】 在社区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外，街道办事处要求社区协助办理行政性事务，应当与社区进行协商，通过购买服务或提供人力、物力、经费支持等方法予以解决。

第十六条【购买服务】 街道办事处可以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协商民主】 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召开由辖区单位代表、区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和居民代表参加的协商会议，街道办事处应适时通报情况，认真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社区工作者】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备与街道规模和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从事相关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奖惩。

第十九条【预算管理】 街道办事处的经费纳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工作考核】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对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城市管理和社会建设考核指标权重，增加社区居民对改善民生、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工作满意度评价。

县级市、区职能部门对其派出机构进行考核时，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对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突出的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般结合年度考核进行；对街道办事处的不当行为，应及时纠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效力范围】 本规定自2019年 月 日施行。苏州工业园区可参照执行。